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,484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34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,484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34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 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出具了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8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洁薇、钟昊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